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的议定书

缔约双方商定如下内容，作为协定的组成部分：

一、关于第四条第一款

协定第四条第一款所述的补偿，应相当于投资被征收之日的实际价值。

二、关于第七条

协定第七条所述的转移“不应不适当地迟延”，系指应在履行转移手续通常所需要的时间内完成。

本议定书于一九八三年二月十日在布加勒斯特签订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、罗文和英文写成，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在解释发生分歧时，以英文本作为参考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陈 慕 华

(签字)

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扬·丁卡

(签字)